

附件 1

“罗湖工匠”认定细则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
1	基本条件	在罗湖区企业、机构一线技能技术岗位上工作 1 年以上的技能人才，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遵纪守法、道德良好。	-	1. 社保证明 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企业、机构就业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个税满 12 个月。 2. 劳动关系证明 与罗湖区实际经营的企业、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须体现一线技能岗位。	1. 提供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2. 劳动合同。
2	技能水平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人社系统内可查）。	15	职业技能等级及分值（上限 15 分） 1.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15 分； 2. 高级技师（一级）：12 分； 3. 技师（二级）：10 分； 4. 高级工（三级）：8 分，按最高等级计分。	1. 提供最高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2.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验证截图。 http://jndj.osta.org.cn/
3	人才培养成效	积极开展带徒传技，在技能人才培养、技能技艺传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5	1. 领衔建设技能平台（上限 20 分） 领衔设立并有效运行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国家级、省级 20 分，市级 18 分，区级 15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近 3 年： 2. 带徒传技与技能提升（上限 15 分） 每培养 1 名徒弟晋升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得 2 分；晋升高级工（三级），得 4 分/人；晋升技师（二级），得 6 分/人；晋升高级技	1. 工作室批文； 2. 按徒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计算，师徒培养协议及徒弟职业等级证书及培训计划、记录等佐证材料且徒弟技能提升或竞赛成绩发生在近 3 年；

				师（一级），得 8 分/人。 3. 培养选手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上限 15 分） （1）培养选手参与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优胜奖分别得 15 分/人、12 分/人、10 分/人、6 分/人； （2）培养选手参与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优胜奖分别得 12 分/人、10 分/人、8 分/人、4 分/人。 4. 担任竞赛教练、裁判或评委（上限 15 分） （1）担任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教练得 15 分；裁判、评委得 12 分； （2）担任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教练得 12 分；裁判、评委得 10 分。	3. 选手培养提供竞赛方出具的红头文件； 4. 竞赛组委会出具的教练/裁判聘书等； 5.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该项累计得分最高 25。
4	行业技能造诣	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作为行业引领示范。	25	奖项或荣誉（上限 25 分） 近 5 年获得： 1. 世界技能大赛得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津贴（高技能领域）、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5 分； 2. 技术能手荣誉：南粤、省技术能手 20 分、市级 15 分、区级 10 分； 3. 劳模或五一劳动奖章：省级 20 分、市级 15 分、区级 10 分； 4. 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领域）：省级 20 分、市级 15 分； 5. 鹏城工匠、市级科学技术奖 20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1. 提供近 5 年取得官方荣誉和奖励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 省级、市级、区级指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	技术攻关与革新	发挥创新精神，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在技术改造、操作工艺优化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为企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	20	近 5 年： 1. 取得技术专利（上限 10 分） 获得与岗位职责直接相关的专利： （1）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分/项，第二、第三发明人 2 分/项； （2）实用新型：第一发明人 3 分/项；第二、第三发明人 1 分/项。 2. 出版技术专著/著作（上限 10 分） 具有 ISBN 书号的、与岗位技术领域相关的学术专著或技术著作，第一著者：5 分/本；第二、第三著者：3 分/本。	1.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2. 提供书籍封面、版权页、显示作者贡献的页复印件； 3. 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 4. 提供标准发布公告、文本及显示起草人员排名的扫描件； 5. 提供非遗传承人证书/批

			3. 发表技术论文（上限 10 分）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具有 CN 号、与岗位技术领域相关的学术或技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 3 分/篇；第二、第三作者 1 分/篇。 4. 参与技术标准/规范制定（上限 10 分） 参与制定并发布实施与岗位职责直接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三的起草人 10 分/项；参与起草人 5 分/项； （2）省级标准/地方标准：排名前三的起草人 8 分/项；参与起草人 3 分/项； （3）团体标准：排名前三的起草人 5 分/项，参与起草人 2 分/项。 5. 传统工艺技术革新与应用（上限 20 分） 拥有绝技绝活，传承传统工艺、文化遗产，获得官方认可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国家级、省级 20 分，市级 15 分，区级 10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文，经济效益报告等相关材料； 6. 提供官方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明确显示奖励等级和个人排名； 7.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该项累计得分最高 20。
6	社会贡献	长期为区域发展服务、参与政策宣讲、技术交流等公益活动，产生一定社会贡献。	15 1. 长期服务激励（上限 10 分） 在罗湖区一线技能岗位连续工作 2 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至 10 分。 2. 创业带动就业（上限 10 分） 近 3 年，在罗湖区自主创业（在罗湖区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得 5 分；每带动 1 名全职就业人员加 1 分，最高加至 10 分。 3. 公益性技能培训（上限 10 分） 近 3 年，在罗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公益性技能培训：每开展 8 学时，得 5 分，最高 10 分。 4. 社会影响力（上限 10 分） 因在技术技能、创新创造、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社会贡献等方面突出事迹，获得官方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	1. 申报人在罗湖工作的参保证明、劳动合同；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近 6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提供培训通知、收费说明、课程表、学员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4. 提供国家网信办《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中所列机构发布的新闻报道证明：链

				市级 5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接、截图或版面复印件等； 5.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该项累计得分最高 15。
--	--	--	--	-----------------	--

1. 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时；近五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时；
2.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得分累计不超过每项评价标准总分值；
3. “罗湖工匠”“罗湖区产教融合技能培训载体”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总工会组织专家评审，按认定标准计分排序并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4. 已认定为“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的个人，不重复认定；
5. 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罗湖工匠”可享受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及罗湖“优才卡”相关人才服务保障。